

沂南县渔业发展保护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配套制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县渔业发展保护中心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本单位业务工作信息，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

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县渔业发展保护中心采取主动措施，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主动公开渔业政务信息、公共服务事项、机构设置、领导信息、政策文件、部门工作会议、民生实事项目、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权责清单、政务公开机制建设、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在保证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依申请公开

县渔业发展保护中心本年度内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1 年，在县渔业发展保护中心领导班子带领下，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对我县渔业工作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地进行公开，重点涉及渔业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及渔业基地建设，水域生态环

境治理及修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锦鲤致富工程”及休闲渔业发展，渔业产业园工友创业获得省市表彰情况，全国第一次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及培训，全县渔业数据摸底统计，“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等渔业工作情况。所有渔业信息由单位领导亲自督促，确保了信息发布的及时性；所有渔业信息经单位领导审核通过后发布，确保了信息发布的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县渔业发展保护中心高度重视政府网站建设，将县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信息发布及时。县渔业中心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及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供查阅信息使用。

（五）监督保障

县渔业发展保护中心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单位副主任任副组长，其他工作人员负责撰写信息，并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高单位人员的撰稿质量等。单位所发布的信息由工作人员撰写及初审，单位科室负责人二审，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终审，确保了发布信息的准确性、严谨性及可靠性；单位人人参与供稿，确保了渔业信息发布的广泛性、全面性；单位领导亲自督促信息撰写及发布，确保了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及有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县渔业发展保护中心在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些

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如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单一，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等。

（二）改进情况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整改：

1. 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多数政府信息通过县政府网站发布，政务信息公开渠道不够丰富。加强融媒体平台、报纸、微信、县政府外的其它网站、宣传栏等信息平台建设，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更好地回应群众关切，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与参与权。

2. 强化组织领导，增强主动公开意识。一方面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科室考核，有效防范漏公开、迟公开现象。另一方面，加强教育宣传，积极组织相关培训讲座，进一步提升单位职工政务公开的主动性和规范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1. 县渔业发展保护中心落实民生实事项目。举行座谈会，助力百苑小区改造争取列入下一期计划的相关事宜；到百苑小区开展锦鲤养殖“科普进社区”活动，丰富群众生活；实施乡村振兴“锦鲤致富工程”，助力渔民养殖致富；开展增殖放流，实施“测水配方”水生态修复项目，治理和修复全县水域环境，助力美丽乡村建设等。

2. 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对单位全体在职职工、离退休职工、临时人员、单位家属院所有居住人员的家属及子女全面摸排上报，重点排查外出返乡和外来人员，建立人员信息台账，告知群众做好个人防护、自觉遵守防疫规定等。

3. 开展渔业安全排查及整治工作。迎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冯安带队来我县督导渔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迎接济宁市农业农村局、临沂市农业农村局检查组莅临临沂现代渔业产业园检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开展防台风“烟花”防汛检查工作；其它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及其整治工作等。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度，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0 件、政协提案 0 件。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适应政务公开工作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企业代表及群众参观渔业中心办公场所，进行座谈交流，收集群众意见，抓好整改落实并及时反馈结果等，加强了政民互动交流，推进了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